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周紹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2(署任)
朱偉麟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李光明先生, JP

議程第VII項

署理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
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蔡傑銘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陳俊鋒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3
方學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07/14-15 —— 2015年4月2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096/14-15(01)——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有關舊樓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方面遇到困難的事宜
-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114/14-15(01)——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的服務收費的文件
-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120/14-15(01)——政府當局就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提交的文件
-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124/14-15(01)——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有關青衣區房屋發展項目的規劃事宜)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主席提到有關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20/14-15(01)號文件)。他建議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III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發展海水化淡的事宜

(立法會CB(1)1058/14-15(01)——陳偉業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6月26日
發出的函件)

4. 主席提到，陳偉業議員曾於2015年6月26日發出一封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訪問，以研究有關海水化淡的發展。該函件(立法會CB(1)1058/14-15(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他請委員就上述建議表達意見。

5. 鑒於政府當局日後會就有關發展海水化淡廠的事宜提交撥款建議供委員考慮，陳偉業議員認為，委員適宜掌握外地海水化淡廠的最新發展情況。他表示，除以色列外，德國是另一個已採用先進海水化淡技術的國家。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大約在今年聖誕節或於明年的復活節期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訪問團最少應由4至5名委員組成。

6.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海水化淡的發展。在減少本港對東江水的倚賴及尋求改善水質方面，有關發展將會為香港提供額外的水源。

7. 盧偉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委員應考慮當局可能現正就以色列發出的外遊警示。盧議員表示，除以色列外，事務委員會亦應考慮研究海外城市進行海水化淡的其他成功例子。姚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決定到訪哪些地方前，應探討更多方案。

8. 主席表示，當局現正就以色列發出黃色外遊警示。他建議，為方便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海水化淡的發展，以及

應前往哪些國家／城市進行訪問，應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擬備一份資料摘要，述明有關以色列、澳洲、新加坡及德國等不同國家進行海水化淡的基本資料。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9. 陳家洛議員表示，在擬備上述資料摘要時，資料研究組應適當參考思匯就水資源管理發表的文章／研究報告。胡志偉議員表示，上述資料摘要應包含不同國家／城市現時採用海水化淡技術的詳情。若可取得相關資料，亦應包括不同地方的海水化淡生產單位成本。

1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資料摘要備妥後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至於訪問的日期，委員可考慮在農曆新年期間或復活節假期進行訪問。他表示，在制訂更多細節後，秘書處會請委員表明他們會否參加有關的訪問活動。

IV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的事宜

(立法會CB(1)1129/14-15(01)——何秀蘭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7月16日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129/14-15(02)——蔣麗芸議員和
號文件 陳克勤議員於
2015年7月16日
發出的聯署函
件)

11. 主席提到兩封均在2015年7月16日發出的函件，其中一封由何秀蘭議員發出(立法會CB(1)1129/14-15(01)號文件)，另一封則由蔣麗芸議員和陳克勤議員發出(立法會CB(1)1129/14-15(02)號文件)。他們在上述函件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的事宜(下稱"擬議小組委員會")。他請委員就上述建議表達意見。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重建合作社樓宇會有助釋放市區的土地資源。鑒於合作社單位業主渴望重建其樓宇，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既能克服有關重建的障礙，對相關各方而言亦為公平及可接受的方案。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就重建合作社樓宇提出初步建議方案。由於合作社成員普遍認為有關方案不能接受，事務委員會應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1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14. 主席表示，根據相關的《內務守則》，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由事務委員會決定。他請委員就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表達意見。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重建合作社樓宇的主要障礙是融資方面的問題。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應該是促進溝通，讓相關各方可制訂一個方案，以解決有關重建合作社樓宇的問題，包括融資方面的問題。陳鑑林議員認為，在制訂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將會指派小組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是否可行。他並不反對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但他認為委員可考慮，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討論有關重建合作社樓宇的事宜，是否更為合適。

16. 主席表示，在2015年7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制訂較初步建議方案更符合公義、更體恤受影響退休公務員及更切實可行的方案。委員期望政府當局在上述議案通過後的6個月內公布有關的方案。鑒於事務委員會每個會議通常都有多個議項，成立一個專注研究有關重建合作社樓宇的小組委員會有其好處。委員考慮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時，應顧及今屆立法會完結前所餘下的時間有限。

17. 主席建議，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訂定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可就有關事宜向秘書提

秘書

供其意見。秘書會根據所接獲的意見，擬備一個方案供委員考慮及討論。如有關方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事務委員會秘書繼而會通知內務委員會秘書，讓擬議小組委員會可列入輪候名單，以待展開工作。委員贊成主席的建議。

V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立法會CB(1)1106/14-15(01) —— 政府當局就259RS號工程計劃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6/14-15(02) ——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把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提升為甲級，以進行連接元朗及上水的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上水段的餘下工程(下稱"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9,090萬元。擬議工程包括由元朗錦田河至上水雙魚河建造一條長約11公里的新單車徑(下稱"新單車徑")。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於2015年年底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擬議工程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亦向委員簡介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整體進度。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139/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1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的進度

20. 鄧家彪議員歡迎當局落實此項工程計劃。他關注到當局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方面出現延誤。他察悉，建造單車徑的費用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他質疑政府當局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表，能否讓當局得以適時展開擬議工程。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此項建議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於2015年8月展開擬議工程的招標工作，以及在2015年年底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一俟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撥款，擬議工程即會展開。

荃灣至屯門段

22.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在新界建造全面的單車徑網絡。他表示，荃灣至屯門主幹線路段沿途風景幽美，但建造該路段的工程已拖延多年。據他估計，建造此長約22公里路段的建築成本會高達20至30億元左右。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建造此段單車徑。

2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努力落實建造荃灣至屯門主幹線路段的工作。他補充，市民強烈反對有關建造深井、掃管笏和三聖路段的建議，當局須小心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此外，於擬建大欖段興建單車橋的造價高昂，亦為關注所在。為解決須面對的限制和困難，政府當局正就

荃灣至屯門主幹線路段的設計及推展策略進行檢討。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24. 陳恒鎮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歡迎當局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探討其他方案，調解該等對擬議走線提出反對的意見，以加快進行荃灣至屯門主幹線路段的工程。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接駁現時被分隔的各段新界單車徑。關於建造荃灣至屯門主幹線路段，他表示有關的工程計劃在大約10年前已刊登憲報，以作為擴闊青山公路的部分工程。可惜的是，在前運輸局局長基於技術及財政理由而提出的建議下，有關的工程計劃被終止。他促請政府當局調解所接獲的反對意見，以及加快建造此路段的單車徑。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的設計及推展策略，以就荃灣至屯門主幹線路段擬定既可符合成本效益，亦為公眾所接受的設計。

分支路段

27. 鄧家彪議員察悉，由於當局作出多次修訂，將會在工程計劃下建造的新單車徑被縮短。此外，新界單車徑網絡部分擬議分支路段的工程，亦因為地理或環境方面的限制而不會推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聘顧問及聽取公眾的意見，以就分支路段探討其他方案，例如建造由北大嶼山至荃灣及屯門的單車徑。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按照已公布的擬建新界單車徑網絡，優先建造可落實的主幹線路段及分支路段。當局可在稍後的階段考慮延展有關的單車徑網絡至其他地區。

28.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沿麥理浩徑在西貢及屯門的郊野公園發展單車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反映陳議員的意見。

工程計劃的費用

29. 田北辰議員留意到，在過去6年間，每公里單車徑網絡的平均建築成本增加約50%。他關注當局如何控制單車徑網絡工程計劃的成本，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在過去6年，每公里單車徑網絡的建築成本是否以每年約8%的比率增加。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答稱，考慮到過去多年的通脹率、工程細節及某些工地的限制，政府當局認為單車徑網絡建築成本每年增加8%大致上為合理。

31.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於合適的開支項目加入註釋，以詳細說明每個費用項目(例如合約管理、駐工地人員管理、建造地面部分單車徑)的開支，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1)118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走線及環境事宜

32.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當局落實此項工程計劃。他察悉，由於地勢上的限制及對生態的影響，當局已大幅修訂新單車徑的走線。他對當局刪除屬觀鳥活動熱點的南生圍路段表示遺憾。梁議員關注到須使用現有車輛通道前往南生圍的騎單車人士的安全。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表示十分關注，遊人數目在南生圍的擬建單車徑完成後增加，會對南生圍的生態敏感地帶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橫跨山貝河的擬建單車橋可能會令現有濕地流失而無法復原。當局要解決上述基本問題殊不容易。

34. 鑒於南生圍目前已是騎單車人士及遊人熱愛前往的目的地，當局指在該地點建造單車徑後遊人數目可能增加，會對生態造成負面影響，梁志祥議員並不信服。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處理上述關注事宜研究不同的方案，惟未有一個方案能妥為解決遊人數目增加對濕地可能造成影響的問題。

35. 盧偉國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關於當局在2008年接獲的11份針對新田村路與白石凹交匯處之間的單車徑路段的反對書，已刊憲的修訂計劃有否調解有關的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透過修改有關路段的走線，有關的反對意見已獲得調解。

單車徑的設計及提供輔助設施

輔助設施

36.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計工程計劃下的新單車徑時，應同時顧及兩類騎單車人士(即使用單車作康樂用途及使用單車作交通工具的人士)的需要。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將會沿新單車徑提供的擬議輔助設施並不足夠。舉例而言，她表示當局應設置小食亭及單車租賃設施，以刺激地區經濟。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北海道、台灣及內地等其他地方的做法，沿單車徑提供具創意的輔助設施。

38. 陳家洛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及建造新單車徑，以推廣騎單車作為體育活動。他認為，鑒於建築成本不斷增加，8億9,090萬元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為合理。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所示的新田休息處的設計，表示當局應加強沿新單車徑所提供的休息處的設施。舉例而言，當局應提供小食亭及洗手間。陳議員又建議，當局應在各休息處提供一些設施，讓市民停泊單車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3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沿新單車徑的部分休息處提供單車修理站。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此等設施將會設於匯合中心。

創新設計

4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休息處採用創新的設計。就此，當局應邀請單車團體及青年設計師參與有關的設計工作。當局應考慮就個別休息處舉辦設計比賽。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為了從使用者的角度蒐集意見，政府當局會就如何設計單車徑沿途的輔助設施，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例如單車團體)。

親子單車遊

42. 陳家洛議員認為，一些家庭會騎行4座位及6座位的單車，政府當局設計新單車徑時應考慮這些家庭的需要，因為該等單車會佔用單車徑較多空間。陳恒鑾議員表示，當局可能須檢討有關騎單車人士的現行政策，以方便市民使用親子單車。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區內的單車徑(例如在科學園的單車徑)較適合市民使用家庭單車作康樂用途。該等單車或許不適合在單車徑網絡的主幹線路段使用。

單車泊位

4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除了在沿單車徑網絡的匯合中心及休息處提供單車泊位外，有否計劃在社區內增加此等泊位的數目。

45. 姚思榮議員表示，單車旅遊已成為全球趨勢，他支持當局落實此項工程計劃。他認為，隨着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人越來越多，在住宅區的單車泊位需求會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

在住宅區增加此等泊位的數目，以及處理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已沿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匯合中心及休息處提供足夠的單車泊位。然而，政府當局留意到，很多新界居民每日以單車代步往來鐵路站。鐵路站的泊位不足，因而引致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出現。為解決有關的問題，運輸署正就不同的停泊設計(例如使用雙層單車泊架)進行試驗；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有關發展地下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一俟研究得出結果，當局即會進行公眾諮詢。

自助單車租賃設施

47. 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指出，自助單車租賃設施在世界各地很多城市(包括內地及台灣的城市)均十分普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本港(尤其是沿新界單車徑網絡的適當位置)提供有關設施。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單車租賃站會在匯合中心運作，以便市民以合理的費用在沿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不同匯合中心租用及歸還單車。儘管在單車徑提供自助單車租賃設施或許並非有絕對必要，當局就洪水橋等新發展區進行規劃時會考慮引入有關設施。

49. 梁家傑議員表示，自助單車租賃設施現正在西九文化區的用地運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在工程計劃下的新單車徑沿途的休息處或匯合中心提供此等設施；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1)118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車管制區

50. 鄧家彪議員引述在2014年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所載，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沿單車徑劃設的強制性下車管制區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設計新單車徑時會如何回應此建議。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為了騎單車的安全，當局有必要在單車徑與行車道、車輛進出口通道及行人過路處之間的路口劃設下車管制區。為了盡量減少新單車徑沿途的下車管制區數目，政府當局採用的走線沿路會有較少路口，並會建造兩條單車隧道橫過繁忙的道路。從安全的角度而言，若為可行的話，當局會在交通或人流較少的路口豎設警告標誌，讓騎單車人士在橫過有關路口時只須減速。沿新單車徑劃設的下車管制區會有大約20個。

單車橋

52. 陳偉業議員詢問，為單車橋建造上蓋所需的建築成本會較為高昂，當局會按甚麼準則和需要建造有關的上蓋。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建造設有上蓋的行人天橋，使行人無須遭日曬雨淋。由於擬在工程計劃下建造的單車橋是同時為騎單車人士及行人而設，當局須為有關的單車橋建造上蓋。

其他事宜

5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她問及就擬議工程進行的收回土地工作的進度，以及向受影響住戶提供的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住戶有6個。合資格的住戶會獲當局提供特惠津貼及／或公共房屋安置。當局已完成為4個受影響住戶作出上述安排的工作，現正聯絡其餘兩個住戶。

54.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公眾教育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市民注意騎單車的安全及須禮讓。

她建議，當局應為相關團體指定騎單車人士練習區，以教育兒童或初學者有關騎單車的安全。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承諾會把陳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

55. 胡志偉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各段單車徑並不連貫。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發展連續不斷的單車徑網絡制訂解決方法。他指出，新界多個地區廣泛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為了日後把單車徑納入為交通系統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以便市民在道路上騎單車。除了盡量減少強制性下車管制區的數目外，政府當局應沿道路指定路肩供騎單車人士使用。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新發展區進行規劃時，除了作康樂用途外，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提供單車徑網絡作短途代步的用途。然而，在交通和人流繁忙的已發展區，由於空間有限，當局認為要指定純粹供騎單車人士使用的路肩並不實際可行。他承諾會把胡議員的建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57. 鑒於跨境及越野單車活動越來越受歡迎，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在新界發展單車徑網絡或許是過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協助普羅市民參加跨境單車活動，以及把新界的單車徑與內地的單車徑連接。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新界單車徑網絡是為公眾康樂用途而發展，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單車徑網絡部分路段會有助市民到達天然景點，例如錦田河、雙魚河及石上河。該等景點對騎單車人士甚具吸引力。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協助市民進行跨境單車活動。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5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

(立法會CB(1)993/14-15(01)——政府當局就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提交的文件)

60.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調整水務署轄下20項服務收費的建議。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93/14-15(01)號文件)。他表示，有關的服務收費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作出擬議收費調整的需要

61.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適當調整其轄下的服務收費。由於項目1至6現時的收回成本水平遠低於100%，他贊成調整該等項目收費的建議。他關注到，鑒於項目7至20現時的收回成本水平超過80%，而有關項目的收費在不久之前(即2015年1月)才作出調整，若增加這些項目的收費，會引致市民有負面的觀感。他認為，部分項目(例如檢驗用水樣本)是市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務，與近日各界對食水質素的關注亦相關。現時或許並非適當時候調整項目7至20的收費。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押後有關調整這些收費項目的計劃。田北俊議員贊同姚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對於收回成本水平達80%或以上的項目，政府當局應考慮不落實相關的增加收費建議。

6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根據現行做法，政府會建議調整現時收回成本水平少於95%的項目收費。在《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下《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附表1第1部及第4部所訂的水務署轄下25項與民生無關的收費當中，政府建議不調整5項收費，是因為該等收費已達到或接近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在此項建議所涵蓋的20個項目當中，政府就收回成本水平較低的項目建議較高百分比的收費增幅，以縮短收回全部成本的時間。至於收回成本水平較高(例如70%或以上)的項目，當局建議作出的調整約為10%。

63. 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不調整一些收回成本水平達到或超過某百分比的項目收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日後檢討有關的收費建議時會考慮姚議員的意見。

64.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反對有關調整收費的建議。鑒於有關建議所涵蓋的服務包括水喉匠牌照考試及檢驗用水樣本等項目，他認為市民不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即認為建議調整這些服務的收費不會對民生有直接影響)。考慮到水務署在上星期才發出一份通告，就檢驗用水樣本加入4項參數，而政府當局現時亦正在處理近日發現公共屋邨食水樣本含鉛過量的個案，他質疑現時是否落實調整收費建議的適當時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調整收費對使用者的生計所造成的影響。由於政府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故此沒有必要調整有關的收費。鑒於調整收費的建議只會令政府每年增加約200萬元的收入，但推行此項建議不但會涉及大量行政費用，亦須修訂相關法例，他認為，當局作出擬議的收費調整會得不償失，亦會遭到反對。

6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若某項費用的增減被評為對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影響輕微，而因為當局調整收費而受影響的人士數目亦有限，政府通常會認為有關的收費"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他表示，此項建議所涵蓋的20項服務的使用者主要為發展商、承辦商及水喉匠。為免收費增幅過高，政府已建議分階段調整有關的收費水平，而非一次過收回全部成本。

66. 主席察悉，該20項收費曾於2015年1月1日調整。他認為，對於一些收回成本水平超過80%的項目，政府當局可考慮是否不應在現階段調整有關的收費。至於收回成本水平遠低於100%的其他項目，為免經常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可考慮提出百分比較高的收費增幅。鑒於該等項目現時的收費水平低，收費調整幅度略高亦不會令收費水平大幅增加。

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水平

67.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建議所涵蓋的20個收費項目當中，部分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水平低於30%，而部分項目則幾近收回全部成本。他詢問，為何這些項目之間的收回成本水平有如此大的差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釐定擬議成本收回率時有否採取相同的準則。

6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由於建議所涵蓋的20項成本收回率低的服務大部分為外判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回成本水平可能因為相關服務合約的投標價變動而受影響。田北俊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因為投標價增加而調整其外判服務收費，可能會對有關的服務使用者不公平，因為向他們收取的額外費用，會用於補貼有關服務的承辦商。

6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為何在建議所涵蓋的20個收費項目當中，現時收回成本的水平差異甚大，而部分項目的收回成本水平(例如項目1至6)遠低於100%。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1)118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立法會CB(1)987/14-15(07)——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87/14-15(08)—— 立法會秘書處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

程研究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016/14-15(01)—— 天水圍社區發
號文件 展陣線、社區工
藝發展關注
組、天姿作圍及
關注綜援低收
入聯盟於
2015年6月21日
提交的聯署意
見書

立法會CB(1)1140/14-15(01)—— 天水圍社區發
號文件 展陣線、社區工
藝發展關注
組、天姿作圍及
關注綜援低收
入聯盟於
2015年7月21日
提交的聯署意
見書)

70. 委員察悉關注團體提交的上述意見書。

71. 署理發展局局長扼要提述洪水橋新發展區
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研究")的背景及新發展區
的主要特色。規劃署副署長／全港以電腦投影片向
委員簡介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制定的建議發展
大綱圖，以及當局為聽取市民就建議發展大綱圖表
達意見而於2015年6月17日展開的第三階段社區參
與。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
本(立法會CB(1)1139/14-15(02)號文件)已
於2015年7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
員。)

發展及實施模式

72. 鑒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實施模式(即"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所引起的爭議，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建議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下稱"擬議發展計劃")採用同一模式有強烈保留。政府當局以往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收回及清理所有規劃作新市鎮發展用途的私人土地。與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有所不同，"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將容許私人土地業權人申請原址換地。胡議員認為，"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會鼓勵發展商整合土地，令公眾懷疑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存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及"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發展一個新發展區，比較兩種模式對現有居民、商戶、農戶、土地業權人，以及在擬議新發展區內及附近的地方持有土地的發展商等所帶來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3. 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察悉，根據"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申請換地的準則是須擁有一幅面積最小為4 000平方米的土地。他們認為，"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是向土地業權人及發展商傾斜的一種土地發展模式，因為受影響的住戶／農戶只會從土地業權人／發展商獲得小額補償。

74. 署理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會採用何種實施模式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時，會計及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期間接獲公眾就"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所提出的意見。

75.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時，規劃署未有考慮如何能在現有多條古老村落存在的情況下，以有機的方式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並讓該等村落連接至日後的洪水橋市中心。她促請政府當局小心聆聽市民就洪水橋的擬議發展提出的意見，並對建議發展大綱圖作出適當的修訂。陳議員察悉，當局會移除現時沿河道而建的天影

路，以騰出空間建造一條環保運輸走廊。她關注到，有關的工程會損害該區的環境。她不支持當局建造沿河道的一段環保運輸走廊及移除天影路。她稍後會與政府當局會面，以詳細討論她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是以她與本地兩間大學合作進行的一項研究作為依據。

76. 梁志祥議員表示，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洪水橋多條圍村(例如廈村)將會被高樓大廈圍繞("包圍")。此規劃設計不但會限制該等村落日後的發展，亦會令圍村的文化遺產難以保存。

7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就建議發展大綱圖提出的建議不會影響現時劃作"鄉村式發展"的任何土地。此外，為了令新發展項目與現有村落融合，當局沒有建議在鄰近該等村落的地方興建高樓大廈。此外，亦會指定"非建築用地"作為新發展項目與現有村落之間的緩衝區。

7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展開有關把洪水橋發展為新發展區的潛力的研究已有頗長的時間。盧議員歡迎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他建議，就新發展區進行的規劃應與鄰近地區(例如天水圍)的發展融合。署理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就擬議發展計劃進行的規劃會計及鄰近地區的需要，並會與附近一帶互相協調。

擬議發展計劃對現有居民及商戶的影響

7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擬議發展計劃對現有居民及區內的農戶及商戶(尤其是當局為騰出空間落實此項計劃而會清拆的5條非原居村落的居民)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受此項計劃影響的各方不會因此而陷入更差的境況。此外，政府當局應為受影響農戶制訂清晰的復耕政策。

80. 署理發展局局長答稱，受擬議發展計劃影響的常耕農地只會有大約7公頃。政府當局會透過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協助受影響農戶。當局會優先提供協助，把他們與附近閒置農地的業權人作出配對。

81.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幅地圖，以顯示擬議計劃涵蓋範圍內的非原居民鄉村的位置，以及根據此項計劃會被清拆的鄉村的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2. 鑒於洪水橋的現有棕地作業(港口後勤、露天貯物服務及工場等作業)構成當區經濟重要的一環，並對區內就業作出貢獻，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擬議發展計劃對棕地作業經營者造成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棕地作業目前的經營情況，並為安置受影響的經營者作準備，讓他們可在日後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繼續經營其業務。梁志祥議員對盧議員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尤其是此項計劃對於未能在多層大廈進行的棕地作業所造成的影響。

83. 署理發展局局長表示，整合洪水橋現有的棕地作業，是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一項主要挑戰。在擬議新發展區合共714公頃土地當中，有關的作業現時佔用約190公頃的面積。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問卷調查，以蒐集有關在擬議新發展區內現有棕地作業的資料，包括其作業要求，並會就安置有關的棕地作業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就此項計劃進行規劃時，會繼續邀請有關的經營者參與。

提供房屋及各項設施

84. 胡志偉議員表示，鑒於公共房屋單位的供應短缺，當局有需要檢討現時就洪水橋新發展區所訂的51:49擬議公私營房屋組合比例。此外，政府當局不應只集中發展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為設定漸進的房屋階梯，亦須發展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梁國雄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在擬議新發展區興建更多公共房屋單位。

85. 張超雄議員詢問，擬議發展計劃如何能有助解決天水圍社區設施短缺的問題。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時，有否計及現正就引入15年免費教育進行的研究。他指出，如日

後推行15年免費教育，在擬議新發展區內需要有更多土地作經營免費幼稚園的用途。

86. 署理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建議發展大綱圖設定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整體規劃框架，但仍有空間及時間讓政府當局調整有關的規劃參數，包括因應不斷改變的社會需要而提供教育設施。發展局會繼續就有關預留公屋和居屋發展項目的用地及處所作幼稚園用途，與教育局等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聯繫。

87. 陳家洛議員表示，天水圍的購物中心被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壟斷。他促請政府當局汲取有關發展天水圍的經驗，以免在發展洪水橋時重蹈覆轍。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除購物中心外，當局亦會在每個住宅區提供臨街商鋪及鄰舍零售服務，以應付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此外，亦會劃定商店街，以加強街道活力。

創造就業機會

8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得出有關擬議新發展區可創造就業機會的估計數目(即15萬個)，以及此項發展計劃將如何有助解決天水圍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尤其是為基層工人提供的就業機會。陳家洛議員詢問，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完成後，天水圍及洪水橋有多少居民將須跨區工作。梁國雄議員質疑，將會在擬議新發展區創造的職位會否適合天水圍及日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居民。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發展計劃。他詢問，擬議新發展區將會創造多少個與旅遊業相關的就業機會。

89. 署理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天水圍有大量居民須跨區工作，政府當局會嘗試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創造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15萬個就業機會的估計數字是根據相關就業用途的樓面面積及過往的統計數字計算。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相關政策，以增加就業機會的數目。

90.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作為地區經濟樞紐，洪水橋新發展區將能創造全面的就業機會，包括高技術至一般技術及須具備不同專業訓練及學歷要求的就業機會，以配合勞動人口的就業需要。在將會創造的就業機會(商界有74 000個、特殊工業有6萬個及社會服務有16 000個)當中，大部分只要求就業者擁有一般技術，並會適合基層勞動人口。至於與旅遊業相關的就業機會，估計會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創造約42 000個有關酒店、零售、餐飲、娛樂及其他亦為旅客提供服務的商業服務就業機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人口與就業比例設於1.4:1，是所有新發展區／新市鎮當中最高的比例。當局作出上述規劃，是旨在改善新界西北現時人口與就業機會失衡的情況。當局尤其擬藉此解決天水圍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

91. 考慮到本地工業的發展日漸式微，而研究及發展界可提供的職位數目亦有限，陳婉嫻議員質疑，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如何能產生大量特殊工業的就業機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在擬議新發展區支援地區經濟的發展，以創造職位。

92. 陳偉業議員認為，新界西北現有新市鎮在各方面均有所不足，未能配合居民的需要。為彌補上述不足之處，當局應在新界西北發展一個全面的交通網絡及開發足夠土地作各項經濟活動的用途。鑒於在擬議新發展區預留作商業及特殊工業用途的土地面積，陳議員質疑，當局能否為新界西北的居民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

93. 陳家洛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採取具體步驟達到在建議發展大綱圖下訂定的15萬個就業機會的目標。

9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a)按行業及職位類別，就將會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創造的15萬個就業機會提供分項數字；及(b)說明將會創造的該等就業機會如何能解決天水圍居民失業／就業不足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連繫

95. 田北辰議員以電腦投影片與委員分享他就市民於2030年對新界西北鐵路服務的需求及有關服務的容量所作的推算。他作出有關的推算時假設每個車廂每平方米會有6名乘客。根據田議員所作的估計，在2030年，於早上繁忙時段使用新界西北鐵路服務的乘客每小時將會有92 569名，而東西走廊最高載客率屆時將約為每小時78 720名乘客。就此，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他估算的上述兩項數字之間的差異(即 $92\,569 - 78\,720 = 13\,849$)作出回應。田議員認為，為了紓緩預計新界西北的鐵路服務將會負荷過重的問題，當局須建造一條新的過海鐵路，以透過中部水域的擬建人工島連接香港島及新界西北。

(會後補註：田北辰議員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139/14-15(03)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6. 姚思榮議員質疑，擬議新發展區交通網絡的載客量能否應付該區的人口、職位數目及新經濟活動的增長。

9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解釋，現時在早上繁忙時段使用西鐵線的乘客人數每小時為34 000人。運輸及房屋局表示，西鐵線列車會逐步由7卡增至8卡，而每小時每方向的列車班次會由20班增至28班。因此，西鐵線的載客量會增加60%。政府當局認為，西鐵線的載客量日後將足以應付因為洪水橋新發展區而預期會出現的乘客需求。此外，政府當局稍後會爭取資源，以研究新界西北以軌道為基礎的運輸系統在2031年以後的長遠發展。有關的研究會探討可否提升現有鐵路及發展新鐵路線，包括興建一條新的過海鐵路，以透過中部水域的擬建人工島連接香港島及新界西北。

98. 為有助委員更清楚了解政府當局的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西鐵線的載客量能否及如何能應付新界西北未來15年的新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人口增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在2015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9.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忽視新界西北居民的交通需要。與本港其他有較完善公共交通網絡的地方比較，新界西北的交通基建不足。天水圍只有一個重型鐵路站及一個擬建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鐵路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發展一條新鐵路，為新界西北的居民提供服務，而非只是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一個新的西鐵線車站。

100. 陳克勤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天水圍之間的連繫。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興建一條新道路連接該兩個地區。

10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會建造D1、D3、D4及D5道路，以便東西方向的交通往來擬議新發展區及天水圍。該等新道路亦會連接天水圍與港深西部公路。政府當局樂於在會議後向陳議員簡介洪水橋新發展區道路網絡的詳情。

102.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新發展區內建造行人路，而非以道路把各個地區分隔，讓在有關地點居住或工作的人士可徒步由一個地區至另一個地區。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當局會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建造完善的行人路網絡。此外，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亦會移除天影路，以更妥善連接天水圍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當局亦會沿河道建造一條河畔長廊，以方便行人往來兩個地區。

103. 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將會在擬議新發展區發展的環保交通基建的詳細資料，並問及當局有否預留土地建造連接新界西北及前海的港

深西部快速軌道。梁志祥議員關注到，環保運輸走廊不能配合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對外交通需求，只能作為接載乘客往返擬議新發展區內各地點的運輸系統。

10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答稱，環保運輸走廊會作為補足洪水橋新發展區內車輛道路系統的運輸系統。當局會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就環保運輸走廊而言，以道路還是軌道為基礎的系統在技術和財政方面會較為可行。由於當局需要一段長時間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在發展初期，一個以道路為基礎的環保運輸系統足可接載乘客往來新發展區的各個地點。至於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述，擬議鐵路的整體財務可行性成疑。因此，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未有就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項目預留土地。儘管如此，如有需要，仍有空間可於日後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在下午5時42分，主席命令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6時結束，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進一步延長會議至下午6時05分，以進行有關議項VIII的討論。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落實發展計劃的時間表

105. 梁家傑議員問及有關落實擬議計劃的時間表，包括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的時間表。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當局總結該研究的建議及展開此項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前，會考慮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時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優化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完成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後，將於2016年年底擬備法定規劃圖則，使首批居民可於2024年入伙。

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擬議發展計劃表達意見

106. 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宜於當局在9月中完成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建議發展大綱圖表

達意見。主席表示，他已和政府當局討論該特別會議的時間安排。政府當局已同意，即使有關會議是在當局完成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後舉行，當局會考慮公眾在該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要求秘書就該次特別會議作出所需的安排。委員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該次聽取公眾就建議發展大綱圖表達意見的特別會議已編定於2015年10月9日舉行。秘書處已於2015年8月12日透過立法會CB(1)1182/14-15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相關的安排。)

VIII 其他事項

延展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立法會CB(2)1892/14-15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延展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擬備的文件)

107. 關於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於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

108.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主席表示，如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延展工作期。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8日